

# 4天解了40年的难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我没跑一步路、没花一分钱，你们就为我补办好了户口，而且办得这样快，一下子解开了我40年的心结。”2020年12月24日，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王世松接到来自辽宁省本溪市罗老先生的电话。老人在电话里盛赞民警的办事效率，对民警表示感谢。

原来，罗先生原籍青县盘古镇白庄子村，1980年7月与辽宁省本溪市的苑某结婚后，便一直定居在辽宁本溪的一个村子。因户口迁移手续不慎遗失，罗先生一直没有户口。其间，虽然公安机关开展过多次户口清理整

顿和登记工作，但其因生活拮据和路途遥远等原因，一直没有回原籍补办户口。没有户口办不了身份证，罗先生就享受不了合作养老、医保等各项好政策，给其生活和出行带来诸多困难与不便。特别是近年来罗先生年事已高又疾病缠身，每年都要花费高额医药费，却无法报销，生活举步维艰。

2020年12月19日7时许，恰逢星期六，罗先生抱着试试看的想法，给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打来电话求助。值班民警立即将该情况报告给所长王世松，王世松马上联系户籍民警姜桐。二人放弃周末休息，即刻赶到罗先生老家白庄子村

展开调查。

经过走访村干部、村中老人和罗先生近亲属，两位民警在一天时间内落实了罗先生的身份。之后，二人又在派出所“翻箱倒柜”，找到了罗先生的户口原始登记簿，进一步确认罗先生的情况属实。

第二天一上班，王世松就将这一情况向县公安局副政委吴彦庆、副局长韩辉作了汇报。局领导当即指令：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快速办理。

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王世松、姜桐考虑到当前疫情和罗先生行动不便、生活困难的实际，经报局领导同意后，决定特事特办，不让罗先生本人再

千里迢迢来青县办理业务。二人打电话委托罗先生生活所在地村委会，将罗先生的日常生活情况刻成光盘，又与当地派出所户籍民警和社区民警取得联系并沟通核实。就这样，影像资料、村委会和当地派出所的证明均通过特快专递第一时间邮寄到了盘古派出所。随后，青县公安局民警上下共同努力，终于在2020年12月24日为罗先生完成了户口补录手续。

从接到求助到完成户口补录手续，仅仅用了4天时间。随后，王世松又自掏腰包，通过特快专递把承载着罗先生希望和浓浓警民情的户口本寄向了辽宁本溪……

不再犯。

交警提醒

超员乘客没有固定座位，也无法系上安全带，发生事故后后果严重；严重超员更是会增加车辆载重，导致车辆机动性能和安全性能下降，更容易发生爆胎、翻车等事故，严重危害行车安全。

高速公路车流飞驰，随意“裁员”隐患无穷。超员不可忍，“裁员”亦不可忍。

## 超员车临时“裁员”难逃交警慧眼

河北法制报讯 (赵建春)

2020年12月23日13时许，省高速交警南宫大队民警在青银高速清河收费站执勤时，看见一辆银色小型客车突然停在不远处的高速匝道上，从车内下来一个人后，车继续向前行驶。执勤民警当即判断，这辆车有“猫腻”。

民警随即拦截该车辆，经询问，司机承认了其驾驶超员车辆的违法行为。

据了解，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车上一行人皆是去清河参加朋友婚礼。司机说：“我知道载客8人属超员行为，但又不好意思拒绝熟人的请求，就顺路拉上了，心怀侥幸想着交警不查

车。没想到还没下收费站就远远看见了交警，就让朋友下车逃避一下检查。”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该司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司机承认了错误，表示要“吃一堑长一智”，今后绝

## 被执行人犯罪入狱服刑 法院温情执行促其退赔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正在监狱服刑。承办法官将其作案用的一辆比亚迪轿车扣押。考虑到该车是辽宁牌照，如果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有可能流拍，而且就算卖出后车辆在价格上也会有所损失。为保障在执行到位的同时，能够保护王某的

财产利益不受损害，法官决定先做其亲属的思想工作，看是否能说服其亲属将罚金和被害人损失先予退赔。

执行干警通过调取刑事卷宗，找到了被告人王某父亲的联系方式，并赶赴其父家中，将案情及执行情况以及不履行赔付

义务的后果详细告知。听完执行干警释法明理，王父对儿子犯下的罪行深感痛心，同时也感动于法院为保障儿子经济利益不受损失而付出的诸多努力，表示愿意替儿子先行赔付罚金及被害人经济损失。

随后，执行干警到监狱与被告人王某沟通，告知其父亲愿意为其先行赔付，王某同意由父亲代为处理。2020年12月28日，王某父亲替王某交上了3000元罚金及退赔款6800元，被告人王某的车也被其父亲开回家，案件顺利执结。

## 隧道内车辆起火 民警妥善化解险情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李强) 2020年12月30日，承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民警公出返回途中遇到一货车装载的货物起火，立即进行援助。

当日13时许，高速三大队民警于海涛、许树南公出返回承德途中，在大广高速公路头道沟隧道内发现一小型货车装载的货物起火。为防止起火货车在隧道内长时间停留造成交通拥堵，排除交通安全

隐患、规避风险，于海涛快速反应，一边拨打报警电话，一边将小型货车引导至隧道外应急车道。两名民警询问司机寻找灭火器准备灭火时，却发现车辆并未配备灭火器。当时正刮大风，为防止火势蔓延引发更大火灾，两民警开车快速赶往最近服务区取灭火器，并迅速返回现场将火扑灭，将车辆驾驶人的财产损失降到了最低，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轿车变货车 司机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金刚)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上路严禁客货混装，可依然有人明知故犯。2020年12月29日，邯郸交巡警支队邯山二大队依法查获一辆客货混装车辆。

当日21时20分，邯山二大队六中队民警在中华大街与南环路交口路段开展夜间盘查工作时，一辆白色轿车缓缓驶入盘查点。在进行常规例行检查后准备放行时，民警透过车窗玻璃发现，该车后排座位上竟然堆放着成箱货物，遂将其引

领到路边安全区域进行检查。随着车门打开，民警看到后排车座上放满了十几个标注着“幼儿配方奶粉”的货箱子，把后排座位塞得密不透风。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系某商店送货人员，由于当天货车限号无法上路，于是他用私家车代替去送货，根本没想到如此行为会给车辆驾驶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随后责令其找来货运车辆将货物转运。

## 犯下“四重错” 受到“四重罚”

河北法制报讯 (李美琳) 2020年12月23日，省高速交警曹妃甸大队查处一起集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车辆未年检、未交纳强制险等四重违法于一身的行为，及时消除一起重大交通事故安全隐患。

当日16时许，执勤民警在沿海高速滦南南站执勤时，一辆冀B牌号的小型汽车走走停停，引起民警注意。当民警上前对该车进行检查时，该车司机却加大油门想冲出收费站，不想被前方排队的车辆堵到后面。民警迅速上前拦停该车，

并要求驾驶人出示证件。驾驶人称没有携带任何证件，此时民警闻到车内有一股浓重的酒气，随即将驾驶人控制。

经对驾驶人酒精检测，其血液内酒精含量达32mg/100ml。民警经核查发现，驾驶人李某没有取得驾驶证，属无证驾驶。在对车辆进一步核查时，民警发现该车还未进行年检。

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无证驾驶罚款1000元、拘留15日，车辆未年检罚款200元，未交纳强制险罚款1900元的处罚。

# 公告